

校外單位入校(淡江大學台北校園)採訪/攝製節目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負責人 簽章		電話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連絡人 簽章		電話	
預定入校 期 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節目名稱					
節目內容	檢附摘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介紹				
採訪對象					
特定現場 指定觀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觀眾為：				
特 定 地 點			攜入之設 備 / 器材		
需要本校 支援項目					
另需借用 其他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總務組核費：				
會辦單位					
承辦單位 (總務組)	承 辦 人	單 位 主 管	單 位 秘 書	一 級 主 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入校採訪/攝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予同意，原因：				
備 註	一、依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安全管理規則辦理。 二、本申請單應於攝製作業5個工作日前送達總務組(台北校園D114室)簽核。 三、攝製作業僅限非上課時間，並應維護校園安寧及環境整潔；如有場地設施遭受損壞，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(或照價賠償)及清潔。攝製作業時，本校得調派相關人員乙名隨同到場協助及現場安全維護。 四、台北校園無法提供停車位。 五、本單資料僅供業務聯絡所需，不另作他用；本單保存期限為3年。				